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编注:2003 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083-970-2

I.中… II.纪… III.著作权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9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编注[2003 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QUAN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 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40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0-2/D·936

定价: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

三、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丛书逐条归纳条旨；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者

2003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2)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2)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4)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6)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6)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6)
第二章 著 作 权	(6)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7)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7)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7)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8)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8)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1)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1)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2)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12)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2)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的保护期】	(12)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13)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5)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15)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16)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7)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7)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18)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 明确的权利】	(18)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9)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 限制】	(27)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27)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27)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	(27)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43)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43)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 品的修改权】	(51)
第三十四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51)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52)
第二节 表 演	(52)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52)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68)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69)
第三节 录 音 录 像	(69)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69)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91)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91)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92)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92)
第四十三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92)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92)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93)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93)
第四十六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93)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95)
第四十八条 【赔偿标准】	(102)
第四十九条 【诉前禁止令】	(103)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108)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08)
第五十二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109)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109)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13)
第五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113)
第六章 附 则	(113)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113)
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含义】	(114)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114)
第五十九条 【追溯力】	(126)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12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新旧文本对照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

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

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公之于众”，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五条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

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因作品署名顺序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署名顺序；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笔划等确定署名顺序。

第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作品，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著作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